##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67-15

修正案号: 39-5129

- 一. 标题: 更换频率转换器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SB767-25-0334R1中的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5-24-04 修正案: 39-14384
-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334R1 2003 年 6 月 19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334 2002 年 11 月 7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频率转换器输出导线过热引起导线束的损坏,进而引起对 共用该受影响导线束的其它系统的不利影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频率转换器

- A、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执行本指令A(1)或A(2)段的工作。
- (1) 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67-25-0334R1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用已改装的频率转换器更换为医疗和厨房排风提供电能的频率转换器,并执行任何相关的措施。
- (2)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5-0334R1施工指南B.1.到B.6.的要求, 拆除和关闭为医疗和厨房排风提供电能的频率转换器,封头并卷起收 藏频率转换器导线束。在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能安装按照本段要 求已被拆除和关闭的频率转换器,除非它已经被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 南的要求进行了改装。

确认事先的服务通告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5-0334的要求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替代方法

C、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